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94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北市法綜字第 1133027690 號函勘誤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二、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督促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代表一人。

- 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十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十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十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 十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十五、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 十六、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代表一人。
- 十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八、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代表一人。
- 十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代表一人。
- 二十、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市長圈選。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務局簽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派（聘）：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法務局辦理解聘事宜。

第 5 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第 8 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執行機關所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

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第 9 條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第 10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第 11 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消費者保護官。
- 二、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
- 三、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

四、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

第 12 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小組開會時執行秘書指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

第 13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 14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